

东莞麻涌旺和农业有限公司“11·14”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12月25日下午14时30分，麻涌应急管理分局接群众电话反映：2023年11月14日15时30分许，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鸭桩围一路4号4号楼101室的东莞市旺和农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其他伤害事故，造成1人重伤。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4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麻涌旺和农业有限公司“11·14”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3月，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由镇应急管理分局、镇公安分局、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总工会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关于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单位、企业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旺和农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旺和农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严禁从业人员酒后作业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对从业人员（徐**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为从业人员（徐**）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对货物堆垛现场进行风险辨识，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徐**酒后且未佩戴使用劳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6月26日决定给予东莞市旺和农业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的行政处罚。因该公司截至2024年9月18日仍未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9月18日

		<p>动防护用品进行货物堆叠作业的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只造成1人受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也未超过300万元，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安监协调〔2014〕9号）文件精神，建议不对其进行事故责任罚款处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p>	<p>对其作出加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的行政处罚。东莞市旺和农业有限公司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履行上述行政决定，故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25年4月8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行政裁定书》【作出裁定如下：对被执行人东莞市旺和农业有限公司作出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及加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准予强制执行。</p>
2	<p>张*（时任东莞市旺和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p>	<p>东莞市旺和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徐**酒后且未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进行货物堆叠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p>	<p>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7月24日决定给予张*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壹仟元整（¥31000.00）的行政处罚。因张*截至2024年9月18日仍未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9月18日对其作出加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壹仟元整（¥31000.00）的行政处罚。张*在法定的期</p>

		项、第（三）项和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限内未履行上述行政决定，故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25年4月8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行政裁定书》作出裁定如下：对被执行人张*作出的罚款人民币叁万壹仟元整（¥31000.00）及加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壹仟元整（¥31000.00），准予强制执行。
--	--	---------------------------------------	--

（二）其他处理建议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张*（时任东莞市旺和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	建议由麻涌镇安委办主任、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局长约谈东莞旺和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要求深刻吸取该起事故教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制度。	该公司已于事故发生后解散员工并停止营业，经多次联系，张*均无法取得联系，约谈未能完成。
2	漳澎村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	建议由麻涌镇分管安全生产的镇领导约谈漳澎村村民委员会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书记，敦促漳澎村委会加强对村辖区内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及企业的摸底工作。	2024年4月25日，麻涌镇副镇长杨**对漳澎村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袁**进行了约谈。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旺和农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已解散员工并停止营业。

（二）麻涌镇漳澎村村民委员会

该单位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24年，漳澎村对辖区内企业开展全覆盖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共出动1800人次，巡查企业600家次，发现隐患共529项，复查整改隐患529项。

（三）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麻涌分局

该单位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麻涌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2024年，该单位监督检查企业833家次，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共211次，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进行立案查处共计53宗。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企业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职责，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切实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的劳动防护用品，严禁酒后作业、违章作业，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二）加大监管力度，消除事故隐患。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和各村（社区）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分租式厂房的安全监管责任，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对发现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等违法行为，应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杜绝企业的侥幸心理，保持监管执法高压态势。充分利用专职安全生产巡查员，加大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频次，对存在隐患的企业实行闭环管理，落实整改到位，消除事故风险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可控。